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基于对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公司股票中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和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夯实双轨驱动业务模式，提升全球行业核心地位

上市以来，公司借助中国以及全球资本市场的力量，在中国11省市以及在韩国、印尼、南非等地建设了19个废物循环处理工厂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工厂，绿色发展的足迹辐射世界，形成了“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双轨驱动业务模式，为全球绿色发展与减碳服务，成为全球城市矿山开采的领导者与世界新能源产业的推动者。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6亿元，均创历史新高。2020-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77.24%，业绩实现了高增长。在城市矿山开采领域，公司回收处理废旧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废塑料等典型废物以及、镍钴锂钨、金银铂、镓锗铟等关键矿产战略资源，主要再制造镍钴锂钨、金银铂钯稀缺资源、超细钴镍钨粉末材料与改性塑料。公司构建了“废旧电池回收—原料再制造—材料再制造—电池组再制造—再使用—梯级利用”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镍钴钨资源报废回收—资源再生—材料再制造—产品再制造—产品再使用”的镍钴钨资源循环再生价值链、“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废塑料再生—金属再生”的电子废弃物循环再生价值链，推动循环型社会发展与

关键矿产的循环再利用；在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公司制造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3C数码电池用四氧化三钴材料与镍钴锂金属产品，是全球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主流产品，成为全球新能源供应链的核心企业。

2016年以来，公司积极实施市场出海，产能出海，并建设了全球领先的海外基地，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合作，构造了强大的海外产业市场链，公司已拥有CATL、BYD、SAMSUNG SDI、SK On、ECOPRO、LGC、ATL、Umicore、Sandvik、Kennametal、中国五矿、容百科技、厦钨新能源等全球知名客户群体和战略新兴产业优质客户。公司核心产品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连续多年稳居全球市场前列，并通过超高镍新一代前驱体产品占领了全球高端三元市场；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一期工程2023年完成达产、稳产与超产，为公司贡献良好收益；公司动力电池回收与梯级利用业务居全球领先水平，锂回收率超过95%，向97%的超高水平进击，打通了与比亚迪等核心电池厂的锂镍钴定向循环通道，良好服务世界新能源汽车从“绿色到绿色”。

未来，公司将坚守“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的产业战略，不断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以绿色技术和绿色产品服务世界经济复苏，昂首阔步创建世界一流的绿色产业集团，为全球投资者创造良好价值与回报，为世界绿色发展做出中国企业的贡献。

二、创新引领，中国技术世界共享

公司实施“质量优先、创新引领”战略，实施创新倍增计划与超技术研究计划，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与创新平台建设，2018至2022年累计研发投入达到43.54亿元，2022年研发投入为14.76亿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3.94%。公司拥有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与国家能源金属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从攻克废旧电池回收技术开始，再到攻克电子废弃物绿色处理技术、报废汽车整体资源化回收技术以及动力电池材料的三元“核”技术等世界技术难题，公司在红土镍矿高压浸出技术、9系超高镍前驱体技术、9系超高镍核壳前驱体技术、9系超高镍掺杂四元浓度梯度核壳前驱体技术、四元高电压产品技术、钠电材料技术、锂回收技术、动力电池包无损拆解技术与解胶技术等多种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奠定未来的发展基础。截至2023年末，公司先后承担国家与省级重大科研专项100余项，累计申请专利3,700余件，累计

牵头/参与标准共 470 余项，取得一批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十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的超高镍前驱体制造技术、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技术、电子废弃物线路板绿色处理技术、钴镍钨再生技术位居全球领先。2023 年，公司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484 位），蝉联“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371 位）与“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315 位）。

公司依据先进的“科技+绿色+智慧”的设计理念在印尼建造镍资源高技术产业园，一期工程（3 万吨金属镍/年）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成功建成投产，标志世界第一例由公司自主研究、自主设计、自主运行的红土镍矿湿法冶金工程技术取得巨大成功，项目投资产出率、产品质量与运行成本均居世界行业先进水平，碳排放仅为现行的火法工艺的 50%，原设计年产 3 万吨金属镍产能可以达到年产 4 万吨金属镍以上的产能，实现超产 30%以上。公司印尼镍资源总规划产能 12.3 万吨金属镍/年，其中，公司控股产能 9.3 万吨金属镍/年，公司与印尼 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 Tbk（以下简称“MDK”）公司合资（MDK 控股）的产能为 3.0 万吨金属镍/年，同时公司在印尼建设年产 3 万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均将于年内陆续竣工投产，按照“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三元材料炼出来”的产业理想，在印尼打通由低品位红土镍矿到电池原料和电池材料的世界一流镍资源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与工程技术创新体系以及打造中国与印尼镍资源合作发展的亮点工程，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在欧美两大新能源新兴市场进军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建成印尼第一个世界级湿法冶金与新能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置全球一流的科学装备，推动印尼冶金工程与新能源材料的创新技术迈入世界先进水平，加速印尼工程技术本土化进程，推动中国技术、世界共享，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力量。

未来，公司将持续实施创新倍增计划与超技术研究计划，强化研发投入，跑步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超技术开发和超质量管理全面领跑行业，服务全球绿色发展与碳中和。

三、践行全球 ESG 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国际 ESG 价值形象

作为世界绿色低碳领先企业，公司持续关注绿色制造、碳中和、ESG 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公司主动投入精准扶贫、乡村振兴、一企帮一村、员工帮扶、金秋助学等帮扶活动。

投资“一带一路”人力资源，开创“中印尼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新模式”，推

动民心相通。2019年，由公司主导，与印尼政府、中南大学联合开办了“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材料科学与冶金技术工程硕士国际班”，迄今为止已经招生三期，共培养80名工程硕士（含在读）。格林美通过文化出海的方式为印尼提供人才支撑，收获了印尼当地政府和人民的认可。目前，工程硕士联合培养班已开启第四期培养计划。2023年12月，格林美、中南大学与印尼政府联合，计划把工程硕士联合培养班升级为“百千万”人才培养计划，未来5年为印尼培养100名工程博士、1,000名工程硕士、10,000名工程技术人才，全面为印尼的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2023年11月，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的“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格林美联合中南大学与印尼万隆理工学院建设“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这是中国企业、中国大学与印尼大学设立的第一个联合实验室，为印尼电动化战略、为印尼矿业高质量开发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同时，格林美与万隆理工学院签署奖学金捐赠协议，这是中国企业首次在印尼的大学设立的助学金计划，用于支持万隆理工学院优秀学生到中国留学、特困学生完成学业等方面，为印尼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优秀的高端技术人才。

2023年，公司正式成为联合国契约组织成员，致力于共同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2023年，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2022年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TOP50”等奖项，树立了良好的国际ESG价值形象。

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全球ESG，通过开门办厂，向全球传播格林美循环文化与绿色产业，实施全球文化融合，推进格林美ESG与品牌价值全球化。

四、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治理理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对大股东行为的监督，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等奖项。

为深度推进公司规范治理与质量提升，2023年公司深度开展了反腐倡廉大检察、劳资人大整顿、控投资大检察、闲置产能与闲置设施大核查等各种回归奋斗、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控制风险的专项活动，历史性提升了公司应对全球行业内卷与挑战的竞争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上市公司，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与

管理效率,提升了应对行业竞争与挑战的战斗力和保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全球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极限降本,推动产能大释放,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完善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连续十年获得深交所 A 级(优秀)考评。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采用“现场+视频”的方式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全景网面向全球同步直播,超 11 万人次在线观看,在线观看人次创新纪录,为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提供了新颖便捷的方式;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已回购 12,097.0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202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积极主动实施增持计划,有效提升了全球投资者对公司“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业务发展战略的长期信心,维护了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定期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与广大股东共享企业成长收益,近三年(2020-2022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67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56 亿元,创历史新高,积极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扎实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信心、稳市场、稳价值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